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范翔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范翔淵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及現金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反以侵害他人財產之方式而為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皮夾1個及現金新臺幣500元，俱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均未扣案，亦無證據可認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竊得之悠遊卡1張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查，自毋庸再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

0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徐家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偵緝字第615號

22 被 告 范翔淵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范翔淵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晚間8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
29 區金門二街之延平公園球場，見游○勳（00年0月生，姓名
30 年籍詳卷）因在該球場打球而將其所有之皮夾1個（內含悠

01 遊卡1張及新臺幣500元)暫放在球場旁之椅子上，竟意圖為
02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皮夾，得手
03 後隨即離去。嗣游○勳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另案於112年12
04 月31日下午4時5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范
05 翔淵住處扣得上開悠遊卡1張(已發還)而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范翔淵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9 訴人游○勳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贓物領據1張在卷
10 可稽，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2 竊得之上開悠遊卡1張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
13 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14 予聲請宣告沒收。而被告竊盜所得之尚未發還財物，請依刑
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16 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1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4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1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1 刑法第320條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